

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根本就已經衝擊了香港的婚姻制度。根據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內提及“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

好一個”猶如”就把”婚姻”弄得含糊不清。

普羅大眾的婚姻係有可能產生下一代。而產生下一代的客觀條件係需要結合一粒爸爸的精子和一粒媽媽的卵子，普遍上再要媽媽子宮內孕育九個月出生，產生血緣的下一代。所以家庭出現爸爸媽媽家姐細佬妹這些角色。這些是數以千萬年不變天然和必然的組合。

難道我這想法是錯嗎?!!

難道將男的下體插入另外一個男的身體內射精就叫作婚姻嗎？難道女的用物件插入另外一個女的身體內產生快感、高潮就叫作婚姻嗎？

這些叫性交。

就算是一男與一女性交也未必可叫作婚姻，因為在沒有嚴緊而有約束力的自我控制和客觀機制下雙方也可以與第三、四者或更多人作性交。這也不能叫作婚姻。

所以我本人懇請諸位議員市民先制定什麼是”婚姻”或改寫這一段”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字眼，在此之前我反對修改這條《家庭暴力條例》。

程文煒先生 Mr CHING Man-wai